

南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2 号）的工作要求及安排，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关于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BJJZD-NCS-2022-001）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评分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一、采购文件中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事实

采购文件中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采购产品外，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二、采购文件中存在评分未细化量化的事实

采购文件中“技术评分—技术基础分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视无效投标；商务评分—商务基础分 3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视无效投标；技术评分—施工组织应急保障（1）总体概述方案得 4-5 分。”

三、违反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

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的规定。

四、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